

# 111 年度臺中市守護家庭小衛星暨弱勢兒少課後照顧第 1 次聯繫會議

## 紀錄

壹、時間:111 年 3 月 21 日(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6 樓 601 會議室

參、主席:郭科長俐君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蕭凱綺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一、110 年本市守護家庭小衛星及弱勢兒少課後照顧服務成果半年報:略。

二、110 年與本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合作情形:略。

三、111 年度守護家庭小衛星業於 111 年 1 月 22 日核定第一次經費,共計 10 家團體辦理;請據點依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確實執行,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進度及計畫總經費時,應詳述理由,經本局核准後方得辦理,未提報本局同意逕予變更者,不予補助該筆經費。

四、111 年度本局補助非營利團體辦理弱勢兒少課後照顧服務計畫業於 111 年 1 月 26 日核定經費,共計 22 家團體辦理 26 案;請據點於門口設置「兒少課後照顧服務」之招牌或布幕,並註明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字樣,方便民眾辨識、使用相關服務。

五、請據點於每季填寫工作報表並於 4 月 10 日、7 月 10 日、10 月 10 日及隔年 1 月 5 日前繳交。

六、請據點落實填送服務統計報表之時效及正確性,以利彙整報送中央。

七、為落實辦理兒童課後臨托與照顧之不適任人員查核機制,請據點於新進人員到職前檢附切結(同意)書及人員名冊函報本局核備。

八、為協助本市守護家庭小衛星據點發掘及解決問題,並強化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促進服務品質,預計於上半年邀請專家學者至據點進行訪視輔導。

九、為協助社工、課後照顧老師等工作人員瞭解服務對象狀況,請各單位提供課後照顧服務及個別關懷輔導時可進行紀錄,本局於訪查及評核輔導時將作為參考資料。

## 十、核銷注意事項：

- (一) 111 年度守護家庭小衛星核銷調整為半年分次核銷，於當年度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核銷 1 月至 6 月份經費，12 月 30 日前核銷 7 月至 12 月份經費。
- (二) 弱勢兒少課後照顧服務計畫於當年度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核銷 1 月至 6 月份經費，12 月 10 日核銷核銷 7 月至 12 月份經費。
- (三) 請各據點妥善規劃補助經費之運用並掌握經費執行率，核銷相關表單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下載公告格式。(本局全球資訊網/社會福利總覽/公益彩券/公益彩券盈餘/民間團體補助資料/表單下載)
- (四) 有關成果報告撰寫請於 7 月核銷時呈現上半年計畫成果，12 月核銷時彙整全年度計畫成果，另請將各服務項目預期效益及實際效益列表或列點呈現。

十一、有關本府教育局為鼓勵民間團體及個人配合該局施政目標，積極參與藝文推廣相關活動，協助市民提升藝文水平及文化素養，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社會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請各據點辦理藝文相關活動可參考該要點。(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科室業務/終身教育科/其他/民間團體申請經費補助之申請及核銷表件)

##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辦理 111 年度本市守護家庭小衛星及弱勢兒少課後照顧服務據點之暑期活動宣傳，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經調查 111 年度本市守護家庭小衛星及弱勢兒少課後照顧服務據點於暑期規畫社會參與、營隊活動、職涯發展、兒少培力、親職教育、親子活動、成長團體及生活輔導等活動共計 92 場次，其中可開放報名參加共計 55 場次。(附件 1)
- 二、為增加兒少及其家庭參與暑期休閒活動之機會，並提升據點服務能見度，

擬加強宣傳活動資訊及成果，規劃內容如下：

時間	辦理內容	說明
5 月	暑期活動資訊確認	請各據點確認暑期活動資訊(含活動名稱、內容摘要、活動對象、參加人數、活動日期及時間、活動地點及是否開放報名參加等)。
6 月	暑期活動資訊宣傳	本局發布新聞稿及臉書貼文。
7 至 8 月	暑期活動成果宣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各據點活動類型分類「兒少培力」、「家庭支持」及「社會參與」3 大主軸，每項主軸徵詢 2 至 4 個活動方案配合系列活動宣傳。</li> <li>2. 請配合宣傳之據點於活動當天提供活動現場情形概述及照片 4 至 6 張。(請確實經參加對象同意並授權進行拍攝照片及使用肖像)</li> <li>3. 本局發布臉書貼文。</li> </ol>

決議：本案初步調查由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青年會、社團法人台灣陽光婦女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東區東信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傳愛社區服務協會及社團法人臺中市助扶關懷協會等 5 家單位配合宣傳；另請其他有意願配合宣傳之單位於 111 年 4 月 1 日前告知本局承辦人，俾利統整規劃。

案由二：有關辦理 111 年度暑期特色活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一、為促進本市民眾認識兒童權利公約、拓展服務年齡至少少年階段並增進公私協力之目的，爰擬開放據點申請辦理相關活動。

二、活動規劃如下：

(一) 活動主題(以下擇一辦理)：

1. 以「兒童權利公約」為主題，規劃「兒少培力」、「家庭支持」或「社會參與」之活動。

2. 依少年需求辦理具主題性之團體活動、發展創新、適性的服務方案

或體驗、學習等活動，以提升少年自信心。

(二) 活動時間：111 年 7 月至 8 月。

(三) 服務人數：30 人。

(四) 其他注意事項：

1. 活動需與在地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合作辦理且服務人數至少 30 人。
2. 本案至多開放申請 2 案。
3. 請有意願辦理之據點於辦理前一個月提出相關申請計畫以利審核，本局將依本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從優給予政策性補助最高新臺幣 5 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先告知本局承辦人提案意願，並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提出相關申請計畫。

案由三：有關 112 年度守護家庭小衛星計畫申請計畫內容，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下簡稱社安網計畫)，為提供家庭整合性服務並完善資源網絡合作，自 111 年起將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納入社安網計畫策略一「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其中為布建兒少輔導資源，持續與民間團體辦理社區課後照顧、友伴家庭志工等服務外，亦可將服務年齡從兒童延展至少年階段，陪伴社區少年成長並給予支持。
- 二、本案 112 年度申請計畫內容規畫重點如下：
  - (一)請於當年度 7 至 8 月結合在地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辦理親子活動至少 1 場次。
  - (二)鼓勵依少年需求辦理連續性及具主題性的團體活動或發展創新、適性的服務方案或體驗、學習等活動，得結合在地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鄰近守護家庭小衛星或弱勢兒少課後照顧服務據點辦理。
  - (三)請依本局擬定申請計畫書格式(附件 2)撰寫，以利彙整本市計畫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下午 4 時